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 2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44%。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4,2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网下累计投标结果确定),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80.00%。

4、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3.90 元/股–4.26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 4.26 元/股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 4.26 元/股,差价部分将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T+4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投资者。

5、参与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9999.9 万股。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 16,800 万股。

6、本次网上发行日为 2007 年 1 月 12 日(T 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申购简称为"晋亿申购";申购代码为"780002"。

7、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8、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配售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 2007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晋亿实业	指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 日/网上发行日	指 2007 年 1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 2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44%。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4,2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网下累计投标结果确定),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80.00%。

3、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3.90 元/股–4.26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26 元/股)进行申购。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5.54 倍–16.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1 倍–23.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5、申购时间

2007 年 1 月 12 日(T 日),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6、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晋亿申购";申购代码为"780002"。

7、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	2006年12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3	2007年1月9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 15:00)
T–2	2007年1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7年1月1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上路演;网下配售起始日
T	2007年1月12日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日(申购截止时间 15:00,申购资金到账时间 17:00);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上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T+1	2007年1月15日	确定发行价格、配售比例;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2007年1月16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及定价结果公告》; 网下配售申购款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T+3	2007年1月17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T+4	2007年1月18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 年 1 月 12 日周五(T 日)9:30~11:30,13:00~15:00)将本次网上发行的"晋亿实业"股票输入其在上证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根据网下累计投标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帐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三、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帐户申购上限为 9,999.9 万股。

3、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帐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帐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 16,800 万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晋亿实业"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07 年 1 月 12 日周五(T 日)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晋亿实业"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 年 1 月 12 日周五,含该日)前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 年 1 月 15 日周一(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 2007 年 1 月 16 日周二(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 年 1 月 16 日周二(T+2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 年 1 月 17 日周三(T+3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周三(T+3 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 月 17 日周三(T+3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周四(T+4 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六、结算与登记

1、2007 年 1 月 15 日周一(T+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周三(T+3 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2007 年 1 月 17 日周三(T+3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于当日收市后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 年 1 月 18 日周四(T+4 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八、网上路演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T–1)14:00–18:00 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ww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永龙
住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电话: 0573–4185001
传真电话: 0573–4184488
联系人:涂志清、余晓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人:韩奕、施卫东、刘惠萍、张宁
电话: 025–84457196、025–84457161
025–84457777–955、025–84457777–264、025–84457777–324、025–84457777–283
传真:025–84528073、025–84518357、025–84798747、025–84798951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11 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在询价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为:3.90 元/股–4.26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15.54 倍–16.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1 倍–23.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确定为 2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44%。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4,2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网下累计投标结果确定),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80.00%。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6、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T–1 日)9:00~17:00 和 2007 年 1 月 12 日(T 日)9:00~15:00。

7、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晋亿实业 A 股申购资金"字样)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 15:00 前传真至 025–84528073、025–84518357、025–84798747、025–84798951,并请在传真之后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 17:00 之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10、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晋亿实业	指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7 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以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T 日/网上发行日	指 2007 年 1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将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 15:00 时同时结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 2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44%。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4,2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网下累计投标结果确定),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80.00%。

3、发行价格区间

3.90 元/股–4.26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15.54 倍–16.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1 倍–23.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申购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T+2 日)在《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及定价结果公告》(下称"《网下配售结果及定价结果公告》")中公布。

5、本次网下配售对象

只有后附表所列的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所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	2006年12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	2007年1月4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2007年1月9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 15:00)
T–2	2007年1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7年1月1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上路演;网下配售起始日
T	2007年1月12日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日(申购截止时间 15:00,申购资金到账时间 17:00);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上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T+1	2007年1月15日	确定发行价格、配售比例;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2007年1月16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及定价结果公告》; 网下配售申购款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T+3	2007年1月17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T+4	2007年1月18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最终发行价格,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中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将获得配售。发行价格确定后,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发行价格以上(包括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剩余未配售股票回拨至网上发行。

2、如果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 = 网下发行数量 ÷ 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 × 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 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配售的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 年 1 月 4 日(T–6 日)~2007 年 1 月 9 日(T–3 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6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75	富通银行
2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	中国国际金融公司
3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7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1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仅限集合理财计划)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询价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询价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最多填写 3 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50 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本次网下配售的总股数。

6、配售对象必须按照各申购价格所对应申购数量乘积之和全额缴纳申购款项。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投资者应缴纳的款项 = P1 × M1 + P2 × M2 + P3 × M3

7、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8、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周四(T–1 日)9:00~17:00 至 2007 年 1 月 12 日周五(T 日)9:0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报《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可在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 年 1 月 12 日周五(T 日)下午 15: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连同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晋亿实业 A 股申购资金")传真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请在传真之后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确认。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2 日周五(T 日)下午 15:00(以华泰证券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007 年 1 月 15 日周一(T+1 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23 楼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 韩奕(收)
邮编	210002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25–84528073、025–84518357、025–84798747、025–84798951
联系人	韩奕、施卫东、刘惠萍、张宁
联系电话	025–84457196、025–84457161、025–84457777–955、 025–84457777–264、025–84457777–324、025–84457777–283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 = ∑(申购表中每一申购价格 ×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晋亿实业 A 股申购资金"字样):

户名: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营业部
账号:4301010019100574880
人民银行跨行系统行号:102301000261
行内联行行号:24302026
开户行联系人:金志宏
银行查询电话:025–84780867、84780880
银行传真: 025–84780861

(3)申购资金的到帐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周五(T 日)下午 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晋亿实业 A 股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周五(T 日)下午 17:00 之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 年 1 月 16 日周二(T+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周二(T+2 日)开始退款。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永龙
住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 314100
联系电话: 0573–4185001
传真电话: 0573–4184488
联系人:涂志清、余晓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人:韩奕、施卫东、刘惠萍、张宁
电话:025–84457196、025–84457161
025–84457777–955、025–84457777–264、025–84457777–324、025–84457777–283
传真:025–84528073、025–84518357、025–84798747、025–84798951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咨询电话:025–84457196、025–84457161、025–84457777–955、025–84457777–264 申购传真: 025–84528073、025–84518357、025–84798747、025–84798951					
配售对象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县				
申购信息(请参考填表说明第 2 条)					
价格从高至低	序号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价格x申购股数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单位盖章: 2007 年 月 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1、该表可从 www.sse.com.cn 或 www.htsc.com.cn 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3、申购价格区间为 3.90 元/股–4.26 元/股。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50 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本次网下配售的总股数。

4、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 3.90 元/股至 4.26 元/股。假定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可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4.20	3,000
4.10	2,000
4.0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 4.0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6,000 万股;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4.00 元,但低于或等于 4.1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5,000 万股;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4.10 元,但低于或等于 4.2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3,000 万股;

(4)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4.20 元,但低于或等于 4.26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0 股。

5、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配售对象确保股票账户号码及其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无误;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6、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1)申购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晋亿实业 A 股申购资金"字样)。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T 日)15:00 前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号码 025–84528073、025–84518357、025–84798747、025–84798951,并请在传真之后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确认。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 年 1 月 12 日(T 日)15:00 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律无效;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8、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T 日)17:00 前汇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帐或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11 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完成,共有 96 家询价对象(包括主承销商华泰证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合格的初步询价表。

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至 20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华泰证券相继在北京、深圳、上海举行了推介会。截至 20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华泰证券共收到 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7 家证券公司(含华泰证券集合理财产品为参与配售而进行的报价)、15 家信托投资公司、12 家财务公司、7 家保险机构和 1 家 QFII 共计 96 家询价对象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 2.4 元/股~5.04 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华泰证券和发行人根据询价对象报价情况及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21,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网下累计投标结果确定),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80.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3.90 元/股–4.26 元/股。

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5.54 倍–16.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1 倍–23.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发行

华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T–1 日 周四)9:00~17:00 至 2007 年 1 月 12 日(T 日 周五)9:00~15:00 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网下申购价格区间为 3.90 元/股–4.26 元/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T 日 周五)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T 日 周五)17:00 之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网下配售,名单见《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四、网上发行

有关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 2007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时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26 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T+4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11 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07–0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07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成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首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31441.04 万元,已累计使用 24548.58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共计 6892.46 万元存于银行专户中,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充分的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

此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1、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的起止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07 年 7 月 7 日止;

3、归还措施: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如果在此期间因项目建设对募集资金的提前,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通过前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半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5.85%)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50 万元。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同时,本公司将本着效率、认真、谨慎的原则,积极为募集资金寻找新的投资项目。一旦新的投资项目得到落实,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将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效益情况进行详尽披露。

本公司独立董事全秉中、陈旭东、彭成武对于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他们认为:公司在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且公司其他发展项目需要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将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也没有超过 6 个月,审批手续亦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提醒公司应尽快寻找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性和安全性。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 2007––0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1 月 10 日在北京市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范国良委托董事王里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安飞委托董事李怀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史国林委托董事郑宝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由董事长王里顺先生主持。监事王维民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与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10.3 万元人民币,住所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委会西南 500 米,法定代表人为刘志芳,经营范围为:制造混凝土;销售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欠我公司货款 12124562.92 元。经与该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由股东刘志芳承继该项债务;同时,刘志芳同意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 52%的股权清偿所欠我公司的全部货款 12124562.92 元。该项债务重组完成后,我公司将成为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52%的股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各方正在协商,根据议案实施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情况。

2、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议案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外资京作字[2003]0035 号文件批准,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成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窑外分解技术生产水泥熟料及高标号水泥。该公司现有股东为北京强联水泥熟料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5%和 25%股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4070 万元。

经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该公司出资 1628 万元收购北京强联水泥熟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成为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0%的股权。

公司认为,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的收购行为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做大做强。

本议案具体内容各方正在协商,根据议案实施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一月十日